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87號

原　　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寶水
訴訟代理人　郭哲銘律師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善政
訴訟代理人　康賢綜律師
　　吳兆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㈠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者，㈡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㈢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㈣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㈠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㈡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㈢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50萬元以下者，㈣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㈤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㈥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復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第3條之1所明定。

二、次按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第21條：「（第1項）受僱者依前7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第2項）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其規範目的係是為了保障受僱者行使各項促進工作平等的法定權利，如生理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不受雇主拒絕或刁難，並禁止雇主因員工請假而給予扣全勤獎金、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以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實質平等。又性工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2項、第21條或第36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第2項)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第38條規定：「（第1項）雇主違反第21條.....規定者，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第2項）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準此，違反性工法第21條規定申訴案件，應經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決定成立或不成立，性質屬確認處分。又主管機關後續依性工法第38條規定，以該確認處分為基礎而對行為人為裁處罰鍰，則係後續處分。當事人對於認定成立違反性工法第

21條不服，得依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單獨提起行政救濟，亦得與後續裁罰處分合併提起救濟。而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所為之審議決定性質既屬確認處分，依行政訴訟法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應屬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三、經查，本件申訴人以原告違反性工法第21條規定為由，向被告勞動局提出申訴，經被告進行調查並召開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113年第4次會議及審議後，以民國113年6月5日府勞條字第1130152524號審定書（下稱審定書，見原處分卷第173至178頁），審定原告違反性工法第21條規定成立，並由被告依同法第38條規定，以113年6月5日府勞條字第113015252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見原處分卷第169至171頁），檢附審定書予原告，且裁處原告罰鍰2萬元，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而本件原告聲明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原處分，且包含審定書等情，有原告行政陳報㈡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2頁)。是依前揭說明，原告訴請撤銷之標的，即有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應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審理之事件，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規定意旨，以及維護當事人得依較嚴謹之通常訴訟程序進行救濟之程序利益，本件自應全部移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又被告機關所在地位在桃園市，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是本件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紀榮泰

法　官　林禎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盧姿妤